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989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君

原告與被告蔡清輝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44,0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